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179	0271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7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07		
份额级别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大成多元恒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547,182.70	111,478,162.51	247,025,345.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382.44	14,400.10	32,782.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547,182.70	111,478,162.51	247,025,345.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82.44	14,400.10	32,782.54
	合计	135,565,565.14	111,492,562.61	247,058,127.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21 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万≤M〈300 万	0.50%
300万≤M〈500 万	0.30%
500万≤M	1000元 / 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40,000/(1+0.8%)=39,682.54 元

申购费用 =40,000–39,682.54=317.46 元

申购份额 =39,682.54/1.0400=38,156.29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10%
30日≤N	0.0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1 年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00.00 一 0=10,5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 YXC–001 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个剂量组首次给药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佑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研创新药 YXC–001(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已于近日完成 Ⅰ 期临床试验首个剂量组的首次给药,详情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YXC–001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 类

剂　型:注射剂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研发阶段:临床试验开展中

申办者:上海佑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现有单一靶点药物在疗效与毒性上难以平衡的痛点,公司基于独家的多功能抗体研发平台,前瞻性布局了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抗肿瘤 1 类新药 YXC–001。作为一款结构独特的 First–in–Class 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YXC–001 通过精准整合 PD–1 抗体(帕博利珠)、抗 VEGF 抗体(贝伐珠)与经优化的低毒性的 IL–2(阿地白介素),在实现机制创新的同时,有望突破晚期实体瘤治疗的现有局限。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显示:在小鼠肺癌模型中,YXC–001 在同等剂量下疗效显著优于对照药 PD–1 单抗(Keytruda)及对照药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并展现出优秀的量效关系。

二、临床试验进展

近日,创新药 YXC–001 的 Ⅰ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个剂量组(0.5mg/kg)的首次给药,安全性良好。本次 Ⅰ 期临床试验采用剂量递增设计,旨在评价产品在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效学及药代动力学等特征。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临床试验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后续仍需开展剩余剂量组试验,试验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后续临床研究能否顺利推进、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进展不代表药品研发取得最终成功,亦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

公司将加快推进该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19472;C 类基金份额:0194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王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连端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王峰			
任职日期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王峰先生,博士。2019 年 7 月 1 日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 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影响任职情形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高王峰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00	024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若机构投资者通过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进行计算补差。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3.2.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4.1 业务规则

4.1.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4.1.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4.1.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1.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1.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4.1.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4.1.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4.1.8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4.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4.2.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2.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2.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进行计算补差。

4.2.4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的基金份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入确认金额 × 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1+ 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A)/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4.2.5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6.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2025 年 9 月 29 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 100%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由 3 个产业园组成,其中首发购入资产为临港奉贤智造园一期、临港奉贤智造园三期,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板块,可供租赁面积分别为 39,816.86 平方米、72,126.70 平方米;扩募新购入资产为康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板块,可供租赁面积为 104,640.20 平方米。本基金三个项目合计可供租赁面积为 216,583.76 平方米。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管理机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奉贤")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书面通知,现将通知内容说明如下:

马强同志担任临港奉贤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婧同志不再担任临港 REIT 首发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马强同志接任。马强同志简介如下:

马强,男,中共党员,汉族,1983 年 8 月生,四川南部人,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律检查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临港奉贤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临港奉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调整系正常人事任免,不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本基金运作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htzg.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武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武斌			
任职日期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	–
	021476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6 月 18 日	–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5年 10 月 22 日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5年 11 月 26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巍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 10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对郑巍山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2 日